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到会监事三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同意公司投资新建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新建天津旗滨节能玻璃项目，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整体布局，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石英砂生产基地，有利于马来旗滨的硅砂长期稳定供应，确保降低马来旗滨采购成本，进一步满足未来战略发展的需求；有利于扩大旗滨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；本项目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《关于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石英砂生产基地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